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紅毛埤125之1號
電話：05-2765555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0
〔一〕學校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一〕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1-14
八、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15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16
十、賸餘款計算簡表	17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8
十二、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9-29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仁義高中）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義高中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義高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義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義高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係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義高中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義高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義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義高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話：(06) 2314679

(05) 2366138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註四之1)	634		36,152	0.01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註四之1)	4,655,499		4,552,575	1.67	應付款項(註四之5)	-	62,160	-	0.02
應收款項(註四之2)	57,000		-	-	代收款項(註四之6)	70,490	399,650	0.03	0.15
流動資產合計	4,713,133		4,588,727	1.68	流動負債合計	70,490	461,810	0.03	0.1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註四之3)	300,000		300,000	0.11	其他長期負債(註四之7、五)	-	692,089	-	0.2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00,000		300,000	0.11	長期負債合計	-	692,089	-	0.25
固定資產(註二之2,註四之4)：					負債合計	70,490	1,153,899	0.03	0.42
土地	105,748,407		105,748,407	38.8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15,340,676		15,340,676	5.63	權益基金(註二之3,註四之8)：				
房屋及建築	76,626,239		76,626,239	28.1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300,000	0.11	0.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784,326		44,084,326	16.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7,715,322	197,715,322	72.36	72.58
圖書及博物	4,728,465		4,723,065	1.73	權益基金合計	198,015,322	198,015,322	72.47	72.69
其他設備	21,014,273		21,014,273	7.71	餘絀(註二之3,註四之8)：				
固定資產合計	268,242,386		267,536,986	98.21	累積餘絀	73,256,492	71,937,567	26.81	26.41
					本期餘絀	1,913,215	1,318,925	0.70	0.48
					餘絀小計	75,169,707	73,256,492	27.51	26.8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73,185,029	271,271,814	99.97	99.58
資產總計	273,255,519	272,425,713	273,255,51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73,255,519	272,425,713	100.00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一〇五學年度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548,424	77.51	18,987,892	81.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92,695	18.77	3,552,800	15.31
財務收入	8,512	0.04	10,654	0.05
其他收入	881,184	3.68	661,752	2.85
收入合計	23,930,815	100.00	23,213,098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5,000	0.69	84,125	0.36
行政管理支出	10,528,890	44.00	12,058,084	5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18,460	47.30	9,738,619	41.95
獎助學金支出	1,200	0.01	1,200	0.01
其他支出	4,050	0.02	12,145	0.05
支出合計	22,017,600	92.01	21,894,173	94.32
本期餘絀	1,913,215	7.99	1,318,925	5.68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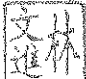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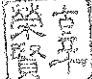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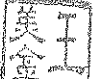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13,215	1,318,925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000)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2,160)	23,8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94,055	1,342,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05,400)	(105,04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05,400)	(105,0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63,831	541,959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692,089)	(4,2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92,991)	(237,37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21,249)	(3,895,4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7,406	(2,657,6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88,727	7,246,3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6,133	4,588,7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106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105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548,424	77.69	18,987,892	81.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92,695	18.82	3,552,800	15.31
財務收入	8,512	0.04	10,654	0.05
其他收入	881,184	3.69	661,752	2.8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7,000)	(0.24)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3,873,815	100.00	23,213,098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5,000	0.69	84,125	0.36
行政管理支出	10,528,890	44.10	12,058,084	5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18,460	47.41	9,738,619	41.95
獎助學金支出	1,200	0.01	1,200	0.01
其他支出	4,050	0.02	12,145	0.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2,160	0.26	(23,870)	(0.1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2,079,760	92.49	21,870,303	94.2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94,055	7.51	1,342,795	5.7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0,000	2.93	100,000	0.43
圖書及博物	5,400	0.02	5,040	0.02
其他設備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05,400	2.95	105,040	0.4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88,655	4.56	1,237,755	5.3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	-	-	-
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088,655	4.56	1,237,755	5.33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為非營利之教育組織財團法人。目前學生共計約323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制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固定資產

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且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政策不予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之取得之原價列入維護及報廢支出項下。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騰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4.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按適當期間歸屬。

5.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現 金	634	36,152
銀行存款	4,655,499	4,552,575
支 存	1,504	44,979
活 存	4,653,995	4,507,596
合 計	4,656,133	4,588,727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退回款	57,000	-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300,000	300,000

4. 固定資產

本校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5.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62,160

6. 代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退撫會	26,168	162,067
代收公勞保費	44,322	237,583
合 計	70,490	399,650

7. 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蕭鴻琴無息借款	-	692,089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105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197,715,322	63,078,322	8,859,245	269,952,889
104年度餘絀轉入			8,859,245	(8,859,245)	-
105年度餘絀				1,318,925	1,318,925
106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197,715,322	71,937,567	1,318,925	271,271,814
105年度餘絀轉入			1,318,925	(1,318,925)	-
106年度餘絀				1,913,215	1,913,215
107年7月31日餘額	<u>300,000</u>	<u>197,715,322</u>	<u>73,256,492</u>	<u>1,913,215</u>	<u>273,185,029</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	197,715,322	197,715,322
合 計	<u>197,715,322</u>	<u>197,715,322</u>

截至106學年及105學年止累積賸餘款分別為-1,385,986元及-2,623,741元，故106學年及105學年期末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零。

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以財產總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272,425,713元及266,548,811元。

9. 所得稅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本校前董事長無息貸與學校之款項截至106學年及105學年底分別為0元及692,089元，借款期間自71年2月迄今，借款期間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2. 本校董事劉麗霜民國84年捐贈土地做為校地使用，其捐贈前已設定抵押權負擔，截至目前尚未塗消，有關土地抵押權設定詳附註六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校於民國84年及86年過戶6筆土地計18,571.54平方公尺，其中16,035.72平方公尺（占86.35%）係贈與過戶，2,535.82平方公尺（占13.65%）係買賣過戶，該六筆土地於民國80年至83年已在嘉義市農會設定抵押權，期間為80年3月至111年3月，過戶時與原所有權人已達成共識，該抵押權設定之債務係過戶前行為，屬私債私還，本校無任何義務償還私人之債務，故學校帳列無該項負債金額，本校會隨時注意債務償還狀況。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一、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校依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決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本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98年2月4日前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

度實施辦法第15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決算之情形。

(三)本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有效管理。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 要	存款別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634	
銀行存款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6118	活期存款	24,376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2002	支票存款	1,504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0606	活期存款	4,576,027	
郵局劃撥儲金3006		53,592	
銀行存款合計		4,655,499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4,656,133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 要	存款別	金 額	備 註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06年7月31日
土 地	105,748,407	-	-	-	105,748,407
土地改良物	15,340,676	-	-	-	15,340,676
房屋及建築	76,626,239	-	-	-	76,626,2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084,326	700,000	-	-	44,784,326
圖書及博物	4,723,065	5,400	-	-	4,728,465
其他設備	21,014,273	-	-	-	21,014,273
合 計	<u>267,536,986</u>	<u>705,400</u>	<u>-</u>	<u>-</u>	<u>268,242,386</u>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18,548,424
學費收入	11,479,131	
雜費收入	7,069,29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92,695
補助收入	4,331,695	
受贈收入	161,000	
財務收入		8,512
利息收入	8,512	
其他收入		881,184
住宿費收入	773,200	
雜項收入	107,984	
收入合計		23,930,815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165,000
人事費	-	
業務費	-	
出席及交通費	165,000	
行政管理支出		10,528,890
人事費	2,115,650	
業務費	8,237,340	
維護費	175,900	
退休撫恤費	-	
折舊及攤銷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18,460
人事費	9,920,521	
業務費	1,089,089	
維護費	-	
退休撫卹費	308,850	
獎助學金支出		1,200
其他支出		4,050
支出合計		22,017,600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董監事支領報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姓名	職稱	薪資(註一)	出席及交通費(註二)	業務費(註三)
林文進	董事長	-	-	-
黃金指	董事	-	9,000	-
蕭鴻琴	董事	-	-	-
吳柏成	董事	-	18,000	-
周金柱	董事	-	18,000	-
陳秀緞	董事	-	9,000	-
王正參	董事	-	-	-
劉江桂香	董事	-	9,000	-
林聖芬	董事	-	18,000	-
高盈盈	董事	-	9,000	-
劉麗霜	董事	-	18,000	-
江集燕	董事	-	18,000	-
林毓洲	董事	-	18,000	-
楊凱吉	董事	-	3,000	-
許武榮	監察人	-	18,000	-
董事會		-	-	-
辦事員		-	-	-
合 計		-	165,000	-

註一：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

註二：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0.7%、金額350萬元之規定限額。

註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0.3%、金額150萬元之規定限額。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
(四)代收款項	70,49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70,49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34
(二)銀行存款	4,655,499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57,000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5,013,133
三、借款淨額(C=A-B)	(4,942,64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88,655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賸餘款計算簡表

項 目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加項	現金	38,419
	銀行存款	2,515,53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87,063
	預付款項	37,500
	特種基金	300,000
	存出保證金	-
	小計	3,078,514
減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4,104,983
	預收款項	1,440,000
	代收款項	693,749
	長期負債	14,342,089
	設校基金	300,000
	小計	20,880,821
基期累積賸餘款		(17,802,307)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 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現金概況表(本期現金 餘絀)	92學年度	(1,555,029)
	93學年度	4,676,405
	94學年度	1,344,798
	95學年度	(976,167)
	96學年度	(1,765,210)
	97學年度	405,414
	98學年度	(707,333)
	99學年度	2,219,384
	100學年度	5,635,393
	101學年度	(3,524,918)
	102學年度	(243,611)
	103學年度	7,861,345
104學年度	1,808,095	
105學年度	1,237,755	
至105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385,986)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之制度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之情事。</p>
<p>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二) 支出查核
<p>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之支出。</p>
<p>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三) 資產查核</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劉麗霜民國 84 年捐贈土地做為校地使用，其捐贈前已設定抵押權負擔，該抵押權設定之債務係過戶前行為，屬私債私還，本校無任何義務償還私人之債務，故學校帳列無該項負債金額。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設校基金未動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 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 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p>
<p>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 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投資項目。</p>
<p>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投資項目。</p>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 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項目。</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 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 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情事。</p>
<p>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土地、建物及改良等成本記錄，皆依規定如實入帳，然因設校年代已久遠尚未能依所有權狀之地段、地號及面積等區分相關成本。經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係捐贈人於捐贈日前已設定抵押至今未能塗消。</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借款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前董事長無息墊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p>
<p>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標準採購案。</p>
<p>(六) 其他事項查核</p>
<p>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學校會計記錄尚屬完備，無以前年度應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

